
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台北徠福公司清寒獎助學金

申請辦法

各校系皆可申請，共10名，獎學金10000元整

學業成績須達75分以上，且不得有一個被當科目

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

需附上清寒證明

114. 9.8-115.2.23期間之服務時數需達20小時以上，並提出證明。備註:包含20小時 校外時數為主

繳交至課外活動組。備註:頒獎出席率納入審查評鑑。

申請時間115年2月23日至 115年3月13日 止
有問題者都可以提問，很樂意為您解答!!

徠福幹事 體育三 卓姿穎
11205111@gm.nttu.edu.tw



申請開跑囉!!!!!!
請大家把握機會呦!!!!!!